

台灣木工機械發展協會

章程

第一章:總則

第一條: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台灣木工機械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:本會依法設立、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,以提升木工機械之技術水準,促進木工機械產業之整體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: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:本會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,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。

第五條: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有關木工機械產業之調查與研究,擬訂長期發展方案提供政府、學術研究單位及相關業界參考等事項。
- 二、有關木工機械產業投資獎勵及輔導工作事項。
- 三、配合政府政策,輔導有關木工機械產業之衛星工廠與發展事項。
- 四、經常提供木工機械研究發展報告,供政府作為擬定政策之參考事項。
- 五、舉辦研討會、演講會、講習會、展示會以及參觀等活動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會員業務狀況、生產力及其他基本資料之調查事項。
- 七、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。
- 八、與國內外有關協會、學會及業界組織之交流事項。
- 九、出版會刊及有關書籍等事項。
- 十、關於技術合作及技術交流之連繫、促成及推廣事項。
- 十一、接受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服務事項。
- 十二、國內外木工機械工業技術情報之收集分送事項。
- 十三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項。

第二章:會員

第六條: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:

- 一、個人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,年滿二十歲且具備行為能力,對於木工機械工業確有深入研究或貢獻者,得經本會會員二人推薦。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三分之二通過後為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團體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,從事木工機械之製造或研究發展之機構或團體,得經本會會員二人推薦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為團體會員,團體會員應指派代表一人行使權利。
- 三、贊助會員:凡對於木工機械研究發展具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機構、團體,得經本會會員二人推薦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後為贊助會員,其任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。

前項會員名冊應報備主管機關備查。

凡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,不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七條:申請入會應填具入會申請書,團體會員另需填寫基本資料表、會員代表登記表、並檢附合法立案登記證照影本二份,提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,准其入會。

第八條: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,得經理事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會員(會

員代表)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,其欠繳會費一年,經催繳仍不履行者,由理事會議決議後予以停權。欠繳會費二年,經催繳仍不履行者,即視同自動退會。

第九條: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為出會: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(含死亡)。
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條: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,但應於三個月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時生效。

第十一條:會員經出會或退會者,已經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: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但「贊助會員」無上述各權。

第十三條: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,及繳納會費之業務。

第三章:組織及動員

第十四條:本會以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;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五條: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六條: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、監事七人,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,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依計票情形得產生候補理事七人,候補監事二人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次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名單,得由當屆理事會辦理提名之。

第十七條:理事會之職權如左:

- 一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常務理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:常務理事七人,由理事互選之,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,二人為副理事長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,不能指定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:監事會之職權如左: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、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條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、監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二條：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，名譽副理事長二人，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：會議

第二十六條：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業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九條：理事會、監事會分別舉行會議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

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條：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一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一、入會費：

1．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仟元。

2．團體會員參萬元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(於前年之十二月底前繳交)

1．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仟元。

2．團體會員：每派一名會員代表台幣肆仟元。

三、事業費。

四、會員捐助。

五、委託收益。

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三條：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，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，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(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，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另提請會員大會追認)。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(大會未能如期召開時，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另提請會員大會追認)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：附則

第三十五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

第三十七條：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